



## 无线电通信局 (RR)

通函  
CR/39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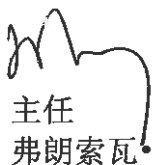
2016年2月12日

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

事由：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批准的《程序规则》

根据《无线电规则》第13.12和13.14款的规定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（RRB）在其第71次会议（2016年2月1-5日）上批准了对《程序规则》（2012年版，更新7）的修改。其中包括空间网络之间有害干扰可能性（载干比）计算方法的已批准修改以及针对GE06区域性协议的一些修改。

这些修改含有以下附件中所含的新的程序规则和经修订的程序规则，用于2012年版《程序规则》（CR/339中提及）。附件中的各项规则即刻生效或按另行规定的时间生效。



主任  
弗朗索瓦·朗西

附件： 《程序规则》 - 2012年版 - 更新8<sup>1</sup>

### 分发：

-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
-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

<sup>1</sup> <http://www.itu.int/pub/R-REG-ROP-2012>